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輔宣字第4號

聲 請 人 A 0 2

代 理 人 謝淑芬律師（法律扶助）

關 係 人 柯小芬

關 係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址同上

主 文

一、宣告 A 0 2（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桃園市政府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診斷有混亂型思覺失調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混合型）及中度智能發展障礙症，因認知功能有限，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為此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聲請人為輔助宣告。關係人 A 0 1 為聲請人之母，其本身亦領有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自民國100年聲請人年幼時起，持續委託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安置聲請人直至112年12月間，復經社工安排聲請人就讀桃園市桃園區特殊教育學校，聲請人之父自聲請人被安置後與關係人 A 0 1 離婚，對聲請人不聞不問，聲請人自幼起即由社會局安置，親子關係疏離，為此請選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聲請人之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

01 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
02 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
03 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4 ㊟聲請意旨所指事實，業據聲請人（代理人）陳明在案，並提
05 出戶籍謄本、聲請人診斷證明書、聲請人身心障礙證明照片
06 及關係人A O 1身心障礙證明照片為佐證。復經本院於鑑定
07 人詹佳祥（即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精神科專科醫師）前訊
08 問聲請人，聲請人能應答其與關係人A O 1之關係，其現所
09 在位置及平時住居之場所，然無法答覆今日到場原因及目的
10 等節，此有本院115年3月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又經本院
11 囑託鑑定人鑑定，鑑定結果略以：邱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12 智缺陷，致其經濟活動、法律行為及社會性活動之能力自發
13 展時期起即有明顯減損；邱員之能力減損已達因精神障礙或
14 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15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但未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6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邱員之心智功能
17 缺損屬發展性及長期性，短期內回復可能性小等語，有衛生
18 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15年7月2日桃療癮字第1155001835號函
19 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

20 ㊟從而，本件聲請宣告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核無不合，
21 應予准許。

22 (二)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
23 助之職務，準用…第1111條至第1111條之2…之規定。」

24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25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26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2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28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29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
30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31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聲請人查無意定監護受任人，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經本院訊問（如果要找一個人來協助處理你的事，你會覺得找誰比較適合）後未表明有關人選之意見（不知道），此有本院前揭筆錄在卷可稽。而聲請人未婚、無子女，其母即關係人A O 1同意本件聲請意旨等情，有同意書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卷附關係人A O 1身心障礙證明，可知其屬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者，又依本院前有關聲請人未成年時之親權裁定，可知聲請人之父前已失蹤多年，而關係人A O 1將聲請人委託桃園市政府安置多年等情，有本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318號裁定在卷可憑，是倘由聲請人之父或母擔任受輔助宣告之聲請人之輔助人，實難認可維護聲請人之最佳利益。復經本院委請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派員訪視，可知聲請人與關係人A O 1同住時，關係人A O 1無法盡到保護聲請人之責任，聲請人與關係人A O 1之同居人有家庭暴力議題，因此透過大溪家庭服務中心社工連結安排聲請人另居別處，聲請人事務目前由其現就讀學校之社工主責處理等情，有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5年2月12日桃社師字第115141號函暨所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憑。依上可知，聲請人之親屬資源薄弱，現查無適宜之親屬可擔任本件輔助人，本院為此函詢桃園市政府，該府陳明倘經本院審酌確無適當之親屬得以擔任輔助人，基於行政效能暨維護個案最佳利益之考量，由該府擔任上開受輔助監護宣告人之輔助人，應屬適當等語，有桃園市政府115年7月16日府社障字第1150196908號函在卷可稽。

⊖審酌上情，為求聲請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桃園市政府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01 三、受輔助宣告之人對於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
02 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有同意與
03 否之權限，且依同法第1113條之1，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
04 條、第1099條、第1099條之1及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亦即
05 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是本件輔助人無須
06 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另關於輔助人之職務，可參照民法
07 第1113條之1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
08 附此敘明。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葉冠賢

17 附錄：

18 民法第15條之2（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19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20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21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2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23 三、為訴訟行為。

24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25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26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27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28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29 第78條至第83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
30 用之。

31 第85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1項第1款行為

01 時，準用之。

02 第1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

03 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

04 為之。